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至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並通過(未經修訂)下列第6至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中集車輛(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就買賣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就買賣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就買賣Full Med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標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就買賣 Full Med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標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i)至(iv)項。」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豁免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因發行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予中集、中集香港及PGM而須就中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定義見通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

3.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及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普通股。」

4.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

- (i) 批准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 (ii) 批准產品銷售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批准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I」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部件供應總協議、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olvrieka儲罐銷售總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第(i)至(iii)項。」

5.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

- (i) 藉增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以致於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

- (i)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改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以實行本特別決議案第(i)項。」

7.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i) 刪除在組織章程大綱內出現本公司的現有名稱「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並以「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代替；及

(ii) 第8條

刪除整條條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的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 「**動議**在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刪除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出現本公司的現有名稱，並以「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代替

(ii) 第2(1)條

加入以下釋義：

「 普通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的普通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有關普通股)，附有該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倘對本公司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一部分的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細則第9A條所載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iii) 第3條

刪除整段第(1)分段，並以下文代替：

「除按照該等細則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股本應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iv) 新第9A條

緊隨第9條後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作為新的第9A條如下：

「9A.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釋義

就本第9A條而言：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換股期」 指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發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其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股東名冊不時所載的任何(如文義允許或需要)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持有人。

(2) 獲派股息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 退還股本

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非因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而退還股本時，應按以下次序將本公司的可分派資產分派予股東：

- (a) 首先，該等資產須用於償還相等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總額；及
- (b) 其次，餘下資產應歸屬於本公司現有或日後所增設股本中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在彼等之間作出分派。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的分派。

(4) 投票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而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接收有關大會通告並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

予權利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惟有關持有人除了就選舉董事長、任何休會動議及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其他事宜投票；及

- (b) 儘管本第9A條第(4)(a)段有所規定，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且不論是否有權在會上投票，均可出席有關大會。

(5) 換股

- (a) 在換股期內，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其所持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或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倍數及有關餘額的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據此，本公司須安排向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普通股，惟或會根據下文第(8)段作出調整；
- (b) 在換股期內如上所述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須按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的方式執行。倘在未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按上文第(5)(a)段所述一換一的基準進行換股，則應以重新指定的方式進行換股，而所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於將由董事釐定的換股日期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 (c)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須安排將有關普通股的股票送達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將所持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送還註銷，以上各項須合理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 (d) 倘轉換時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股數，有關零碎部分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普通股股數；

- (e) 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低於本公司不時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及
- (f) 根據本第9A條第5(a)段發出的所有通知均須以書面作出。如經掛號郵遞，視作寄出後兩個營業日後送達。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應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而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則應按本公司存置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示的地址發出。

(6) 不可贖回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由本公司贖回，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據予以轉讓。

(8) 調整

- (a) 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而本公司須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可換股優先股其後可轉換的普通股股數須按比例增加（如為拆細）或減少（如為合併）；
- (b) 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而本公司須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則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發行須以繳足普通股的形式進行，且亦須作出撥備，致使於其後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時，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收取因轉換而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外，亦可以收取倘可換股優先股於緊接該事件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而原應可收取的普通股數目，惟所有情況下均須按本細則規定作出進一步調整；及

(c) 本公司須就根據本第9A條第(8)段條文而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發出證明，而有關證明須於發生導致對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調整的事件的28天內發出，並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v) 第103條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1)(v)條，並以下文代替：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股東而擁有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3)條，並以下文代替：

「(i)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倘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新第103A條

緊接第103條後，加入新的第103A條：

「103A. 此外，在不限上述者情況下，任何有關董事須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就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且不得參與有關討論，除非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會議。」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
31樓3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於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